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93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被告 張君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,65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，於民國111年6月28日8時16分許行經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與三信路口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而不慎碰撞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該車輛受損，支出修復費用34,654元（工資費用10,552元、烤漆費用24,102元），項目均為工資費用，非屬零件換新，毋庸折舊。從而，原告請求，自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3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04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8 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